

收文編號：1100004151

議案編號：1100505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26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通報機制與後續處遇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1006007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就整體兒少保護通報機制與後續處遇服務進行通盤檢討 1 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四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兒少福利組（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決議（四十三），請本部通盤檢討兒少保護通報及後續處遇服務機制並提出書面報告 1 案，本部回復如下：

1、本部自 107 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原高風險家庭通報，建立集中受理兒少事件通報機制，依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事件通報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兒少通報案件計 8 萬 3,845 件(扣除重複通報)，經初篩評估，扣除通報資訊不詳、通報對象非兒少及其他非屬兒少保護通報事由轉介其他單位處理後，計有 6 萬 5,692 件下派調查評估，占通報事件的 78%。
- (2) 上開調查評估事件，有 3 成(1 萬 9,361 件)由社福中心評估提供脆弱家庭服務，7 成(4 萬 6,331 件)由家防中心進行兒少保護調查評估後，其中 1 萬 2,693 件提供家庭處遇服務，2 萬 1,758 件轉介其他社福、教育等單位協助，另 1 萬 1,880 件因屬單純親子管教衝突，經與家長溝通說明，家長已認知相關法律規定且願意改善管教方式，提供簡短諮詢服務。

1、為強化兒少保護通報及後續處遇服務工作，本部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1) 布建社福中心及社工人力資源：透過「強化社會安

全網第二期計畫(草案)」，賡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並增聘社福中心社工人力，以發掘社區中需要協助的家庭，提供其育兒指導及家庭支持等相關服務資源。

- (2) 精進及早預警服務：透過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發展學齡前嬰幼兒關懷機制，針對 7 類學齡前照顧風險較高之嬰幼兒，包含：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進行訪視與轉介，及早發掘潛在的受虐兒少並視需求提供服務。
- (3) 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由於每個兒少保護家庭的施虐原因、家庭優勢與需求皆不同，需要投入更豐富的服務資源，來改善其家庭功能，爰本部自 110 年起協助地方政府推展 6 歲以下密集式賦能親職教育，加強建立社區支持網絡資源、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或是運用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提供兒少保護家庭多元化處遇服務，強化照顧者對兒童正向教養知能，正視兒童發展需求，避免兒少再遭受不當對待。
- (4)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

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透過不定期或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來處理個案所涉議題，以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及提升處遇效能，自 110 年起範訂定期網絡會議更為明確的列管指標、訂定一致的工作表單、推展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等，以精進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提升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綜效。

(5) 擴充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服務量能：除提供傷勢複雜、嚴重之兒虐個案身心診療外，受虐兒少之父母經評估有心理諮商或輔導服務需求透過提供以家庭為核心之創傷知情服務，協助受虐兒少及其家庭復原，降低兒少再受到不當對待的風險。另為於前端預防兒少受虐，針對院內就診個案，評估父母教養知能不足者，可依需求提供親職衛教或親職指導服務。

- 1、為持續優化兒少保護服務體系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本部刻正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專章，並推動社區性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以擴大保護兒少及支持家庭，守護兒少的安全與福祉。